

附件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SEEKER-100（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1号中央金地广场1幢1810、1811室（生产厂址）。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SEEKER-100（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SEEKER-100（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SEEKER-100（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CR4500（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389号（生产厂址）。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CR4500（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CR4500（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CR4500（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UW600（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389号（生产厂址）。内窥镜用送水装置UW600（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内窥镜用送水装置UW600（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内窥镜用送水装置UW600（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医学影像管理系统MDK-HS05（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青岛美迪康数字工程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路51号山东国际贸易大厦15层（生产厂址）。医学影像管理系统MDK-HS05（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医学影像管理系统MDK-HS05（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学影像管理系统MDK-HS05（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医用灌注泵JRG-I（A）（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桐庐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青山路129号（生产厂址）。医用灌注泵JRG-I（A）（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医用灌注泵JRG-I（A）（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灌注泵JRG-I（A）（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宫腔镜ZG-3（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街13-1、13-2、13-3号（生产厂址）。宫腔镜ZG-3（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宫腔镜ZG-3（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宫腔镜ZG-3（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ATP荧光检测仪EZ01（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生产厂址）。ATP荧光检测仪EZ01（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ATP荧光检测仪EZ01（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TP荧光检测仪EZ01（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伦沃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07月2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